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江苏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
试点企业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通知，徐工有限于今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全省第一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徐工有限被纳入江苏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

公司将密切关注徐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徐工有限混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